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重續《框架借款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有關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有關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通函。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計此後本集團將不時與江藥繼續訂立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藥簽訂了新《框架借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由江藥向本集團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51,47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

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藥屬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及徐飛先生因受雇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發送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有關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有關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通函。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計此後本集團將不時與江藥繼續訂立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藥簽訂了新《框架借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新《框架借款協議》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江藥（作為貸款人）

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利率	利率應由雙方參考本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定
還款安排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提前還款	如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違約	若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貸款
擔保	根據江藥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本公司應向江藥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貨作為抵押品，具體比例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先決條件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下表列明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以往交易金額、截至 2025 年止三年內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	92	150	150	500	500	500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框架借款協議》	500	500	500

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乃在考慮對充裕流動資金的需求後確定，而產生該需求的原因包括（i）本集團加速拓展醫藥業務，重點在廣東省及周邊地區建設全面的零售網路；（ii）預計與品牌醫藥廠家直接採購的增加將需要充足資金支援大額採購與庫存周轉，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線及加強管道控制；（iii）持續深化的醫療改革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遇，特別是在非公立醫療機構及零售終端市場中，廣東省預計將保持顯著增長，因此需要資金以抓住這些發展機會；（iv）保持流動性以應對醫藥行業的週期性和市場波動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戰略收購機會並支援其增長目標。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新《框架借款協議》的簽訂表明了江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和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雙方在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決定的。

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狀況；（ii）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平；及（iii）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框架借款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其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每月向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報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貸款的最新狀況，以確保未償還貸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狀況；
- (iii) 於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融資員將
 - （a）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b）與至少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的單項借款利率做比較，進而確認江藥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及（c）將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與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做比較；比較結果將提交資金管理部門總監批准，之後再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姚創龍先生最終批准。多級別審批流程可確保單項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條款；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新《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且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51,47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要求。

雙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3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69.50%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 20%以上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總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江藥是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及徐飛先生因受雇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發送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知。

定義

「棄權董事」	嚴京斌先生、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張寒孜女士、付征女士及徐飛先生，其已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新《框架借款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為組織獨立股東（如認為合適）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江藥於 2023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框架借款協議，關於由江藥向本集團提供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江藥」	江藥集團有限公司（原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江藥集團」	江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新《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江藥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關於由江藥向本集團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